

# 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商市监字（2024）21号

## 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4年版）和 2024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机关各股室、局直各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相关精神，县局在征求相关业务股室意见的基础上，拟定了2024年度抽查工作计划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《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4版）》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1. 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4版）

2. 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

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3. 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本部门“双随机、  
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

2024年3月22日

# 商城县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(2024年版) (共62项)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检查方式	备注
1	县市场监管局	营业执照(登记证)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二条 《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 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 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五条 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 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第二十二条 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 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三十六条第三款、第三十八条 《电子商务法》第十五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
2	县市场监管局	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、二十七条 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 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 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四条 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九十四条 《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
3	县市场监管局	经营(驻在)期限的检查	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《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八条 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《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 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三条 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三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八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	

4	县市场监管局	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	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《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八条 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《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 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三条 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 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 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	
5	县市场监管局	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	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《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八条 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《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 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三条 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八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	
6	县市场监管局	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	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一条第二款 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八条 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《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 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三条 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	

7	县市场监管局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	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《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 《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八条 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《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 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三条 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	
8	县市场监管局	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	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 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九十三条 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三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	
9	县市场监管局	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七条 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》第十条、第十二条 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 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》第六条、第十一条 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八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专业机构核查	
10	县市场监管局	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	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七条 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》第十条、第十二条 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专业机构核查	
11	县市场监管局	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	《价格法》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《价格法》规定的经营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等	

12	县市场监管局	重大变更、直销员报酬支付、信息报备和披露情况的检查	《直销管理条例》 《直销企业信息报备、披露管理办法》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直销企业总公司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等	
13	县市场监管局	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	《电子商务法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专业机构核查	
14	县市场监管局	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《拍卖法》第十一条、第六十条 《拍卖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十一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	
15	县市场监管局	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《文物保护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、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、第二项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	
16	县市场监管局	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	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五十一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	
17	县市场监管局	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	《广告法》第六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六十条 《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》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	
18	县市场监管局	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	《广告法》第四十六条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七十九条 《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九条 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	
19	县市场监管局	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建立、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	《广告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六十一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	

20	县市场监管局	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	《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五条 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六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七条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重点检查事项	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抽样检测	
21	县市场监管局	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 《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五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重点检查事项	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	
22	县市场监管局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	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、三十八条、三十九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	
23	县市场监管局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	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重点检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	
24	县市场监管局	食品生产监督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重点检查事项	获证食品生产企业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	
25	县市场监管局	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重点检查事项	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	
26	县市场监管局	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重点检查事项	风险等级为B、C、D级的食品销售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	
27	县市场监管局	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	

28	县市场监管局	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
29	县市场监管局	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
30	县市场监管局	原料控制（含食品添加剂）情况的检查
31	县市场监管局	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
32	县市场监管局	送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的

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  
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

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、入网食品销售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
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餐饮服务经营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
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重点检查事项	学校、托幼机构、养老机构等食堂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
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餐饮服务经营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
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重点检查事项	学校、托幼机构、养老机构等食堂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
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餐饮服务经营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
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重点检查事项	学校、托幼机构、养老机构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
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餐饮服务经营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

32	局	检查	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重点检查事项	学校、托幼机构、养老机构等食堂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33	县市场监管局	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餐饮服务经营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			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重点检查事项	学校、托幼机构、养老机构等食堂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餐饮服务经营者	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			
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重点检查事项	学校、托幼机构、养老机构等食堂	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			
34	县市场监管局	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	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餐饮服务经营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			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重点检查事项	学校、托幼机构、养老机构等食堂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35	县市场监管局	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	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餐饮服务经营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			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重点检查事项	学校、托幼机构、养老机构等食堂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36	县市场监管局	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	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餐饮服务经营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			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重点检查事项	学校、托幼机构、养老机构等食堂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
37	县市场监管局	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 《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、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网络检查、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38	县市场监管局	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 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重点检查事项	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（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）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	
39	县市场监管局	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（者）监督检查	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重点检查事项	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（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）、其他销售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	
40	县市场监管局	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 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五十条等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41	县市场监管局	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42	县市场监管局	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保健食品销售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
43	县市场监管局	食品安全监督抽检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八十七条 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重点检查事项	市场在售食品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抽样检验	
44	县市场监管局	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	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五十七条 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第五十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重点检查事项	特种设备使用单位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45	县市场监管局	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	《计量法》第十八条 《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条 《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条 《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七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重点检查事项	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	
46	县市场监管局	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	《计量法》第十八条 《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八条 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、十六条 《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》第十四、十八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法定计量检定机构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47	县市场监管局	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	《计量法》第十八条 《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》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重点检查事项	宣传出版、文化教育、市场交易等领域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48	县市场监管局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	《计量法》第十八条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抽样检测	
49	县市场监管局	型式批准监督检查	《计量法》第十八条 《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第十八、二十条 《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重点检查事项	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	
50	县市场监管局	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	《节约能源法》第七十三条 《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 《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重点检查事项	企业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抽样检测	

51	县市场监管局	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	《水效标识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重点检查事项	企业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抽样检测	
52	县市场监管局	检验检测机构检查	《计量法》第二十二条 《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九条、第五十七条 《认证认可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三十三条 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《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检验检测机构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53	县市场监管局	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	《标准化法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二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
54	县市场监管局	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	《标准化法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二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社会团体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
55	县市场监管局	专利证书、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	《专利法》第六十三条 《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各类市场主体、产品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	
56	县市场监管局	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	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各类市场主体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	
57	县市场监管局	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	《商标法》第六条、第十条、第十四条第五款、第四十三条第二款、第四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 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一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抽查、书面检查	
58	县市场监管局	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（含地理标志）使用行为的检查	《商标法》第十六条 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 《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抽查、书面检查	

59	县市场监管局	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	《商标印制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抽查、书面检查	
60	县市场监管局	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	《商标法》第六十八条 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八十八条、第八十九条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（所）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抽查、书面检查	
61	县市场监管局	零售药店监督检查	《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》 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》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零售药店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抽查、书面检查	
62	县市场监管局	对医疗器械的监督检查	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医院、药店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抽查、书面检查	

## 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事项类别（一般检查事项或重点检查事项）	发起部门	联合部门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对象比例	抽查起止时间	责任单位
1	2024年度食用农产品安全部门联合检查	2024年度食用农产品安全部门联合检查	不定向	一般检查事项	商城县市场监管局	商城县农业农村局	<b>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</b> [1]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（者）监督检查 [2]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[3]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[4]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<b>商城县农业农村局：</b> [1]对动物饲养、屠宰、经营、隔离、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、经营、加工、贮藏、运输等活动中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。	食用农产品经营单位	10%	3-5月	食品经营安全股
2	2024年校园及周边安全专项检查	2024年校园及周边安全专项检查	不定向	一般检查事项	商城县市场监管局	商城县文广旅、商城县教体局	<b>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</b> [1]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[2]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[3]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[4]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[5]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[6]就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[7]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[8]原料控制（含食品添加剂）情况的检查 [9]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[10]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[11]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[12]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[13]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<b>商城县文化广电旅游局：</b> [1]对出版物发行活动的检查 <b>商城县教育体育局：</b> [1]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[2]学校疾病防治情况的检查 [3]学校卫生情况的检查	全县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店、学校食堂、餐饮单位	10%	3-9月	食品经营安全股、餐饮股
3	2024年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专项检查	2024年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专项检查	不定向	一般检查事项	商城县市场监管局	商城县农业农村局	<b>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</b> [1]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<b>商城县农业农村局：</b> [1]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	全县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	100%	3-9月	食品经营安全股

4	2024年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2024年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不定向	一般检查事项	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商城县消防大队	<b>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</b> [1]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[2]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[3]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<b>商城县消防大队：</b> [1]日常监督检查	全县特殊配方食品、保健食品销售市场主体	5%	3-9月	食品经营安全股
5	2024年跨区域食品安全检查	2024年跨区域食品安全检查	不定向	一般检查	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商城县城管局	<b>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</b> [1]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[2]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[3]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[4]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<b>商城县城管局：</b> [1]对城市生活垃圾的监管	全县食品经营单位	5%	3-9月	食品经营安全股
6	2024年餐饮专项检查	2024年餐饮专项检查	不定向	一般检查事项	商城县市场监管局	商城县卫健委、商城县城管局、商城县烟草局、商城县公安局	<b>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</b> [1]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[2]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[3]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[4]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[5]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[6]送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[7]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[8]原料控制（含食品添加剂）情况的检查 [9]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<b>商城县卫健委：</b> [1]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<b>商城县城管局：</b> [1]对城市生活垃圾的监管 <b>商城县烟草局：</b> [1]烟草制品零售企业检查 <b>商城县公安局：</b> [1]是否为从事黄、赌、毒提供条件 [2]是否按规定登记旅客信息 [3]是否未经许可擅自经营	全县餐饮服务单位	根据企业信用等级确定抽查比例，A类企业不低于1%、B类企业不低于3%、C类企业不低于10%、D类企业不低于20%。	3-9月	餐饮股

7	2024年度养老服务领域部门联合检查	2024年度养老服务领域部门联合检查	不定向	一般检查事项	商城县市场监管局	商城县民政局、商城县消防大队、商城县住建局	<p><b>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</b>[1]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；[2]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；[3]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；[4]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；[5]供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；[6]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；[7]原料控制（含食品添加剂）情况的检查；[8]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</p> <p><b>商城县民政局：</b>[1]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安全检查</p> <p><b>商城县消防大队：</b>[1]日常监督检查</p> <p><b>商城县住建局：</b>[1]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验收、备案抽查的监督检查</p>	全县养老服务机构	根据企业信用等级确定抽查比例，A类企业不低于1%、B类企业不低于3%、C类企业不低于10%、D类企业不低于20%。	6-9月	餐饮股
8	2024年检验检测机构检查	2024年检验检测机构检查	不定向	一般检查事项	商城县市场监管局	商城县公安局、环保局	<p><b>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</b> [1]检验检测机构检查</p> <p><b>商城县公安局：</b> [1]检测机构资质、仪器检测设备、查验员许可、标定是否在有效期内[2]检测机构是否有专门档案室[3]业务大厅工作人员是否存在服务意识、大局意识差[4]检车线引车员是否存在违规行为[5]查验员是否严格执行标准[6]车辆外检查验是否在查验区域进行[7]查验员是否通过考试[8]查验区是否设置宣传展板[9]检测机构院内是否区域卫生干净、整洁[10]工作人员是否统一着装、持证上岗[11]业务大厅、查验区、等候区是否便民设施齐全[12]检测机构院内区域是否设置合理[13]检测机构门头外观标识是否明显</p> <p><b>商城县环保局：</b> [1]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检查</p>	全县检验检测机构单位	根据企业信用等级确定抽查比例，A类企业不低于1%、B类企业不低于3%、C类企业不低于10%、D类企业不低于20%。	6-9月	认证、检验检测股

9	2024年度企业 虚假地址风险 部门联合抽查	2024年度企业 虚假地址风险 部门联合抽查	不定 向	一般检查 事项	商城县市 场监管局	国家税务 总局商城 县税务局	<b>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</b> [1]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[2]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[3]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；[4]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；[5]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；[6]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；[7]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；[8]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；[9]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；[10]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； <b>国家税务总局商城县税务局：</b> [1]实名制认证核查； [2]增值税发票使用情况核查	2024年度 县区内登 记的新开 办企业	根据企业信用等级确定抽查比例，A类企业不低于1%、B类企业不低于3%、C类企业不低于10%、D类企业不低于20%。	4-9月	执法大队
10	2024年度食品 生产企业部门 联合抽查	2024年度食品 生产企业部门 联合抽查	不定 向	重点检查 事项	商城县市 场监管局	商城县环 境保护局	<b>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</b> [1]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[2]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[3]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[4]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<b>商城县环境保护局：</b> [1]对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的检查； [2]对污染源和集中式污染防治设施现场的监督检查； [3]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； [4]对污染源、自动监控、设施监督的检查。	全县食品 生产企业	根据企业信用等级确定抽查比例，A类企业不低于1%、B类企业不低于3%、C类企业不低于10%、D类企业不低于20%。	3-9月	食品生产 股
11	2024年度农副 产品知识产权 企业部门联合 抽查	2024年度农副 产品知识产权 企业部门联合 抽查	不定 向	一般检查 事项	商城县市 场监管局	商城县农 业农村局	<b>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</b> [1]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[2]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（含地理标志）使用行为的检查 [3]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[4]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[5]专利证书、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[6]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<b>商城县农业农村局：</b> [1]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检查； [2]绿色食品级标志监督检查； [3]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监督检查； [4]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	农副产品 知识产权 企业	根据企业信用等级确定抽查比例，A类企业不低于1%、B类企业不低于3%、C类企业不低于10%、D类企业不低于20%。	3-9月	知识产权 股

12	2024年度农产品知识产权农民专业合作社部门联合抽查	2024年度农产品知识产权农民专业合作社部门联合抽查	不定向	一般检查事项	商城县市场监管局	商城县农业农村局	<b>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</b> [1]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[2] 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（含地理标志）使用行为的检查 [3]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[4]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[5] 专利证书、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[6]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<b>商城县农业农村局：</b> [1] 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检查； [2] 绿色食品级标志监督检查； [3]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监督检查； [4] 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	农副产品知识产权农民专业合作社	10%	3-9月	知识产权股
13	2024年度电子商务平台部门联合抽查	2024年度电子商务平台部门联合抽查	不定向	一般检查事项	商城县市场监管局	商城县人社局	<b>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</b> [1]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<b>商城县人社局：</b> [1]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	全县电子商务平台企业	根据企业信用等级确定抽查比例，A类企业不低于1%、B类企业不低于3%、C类企业不低于10%、D类企业不低于20%。	3-9月	信用和网络监管股
14	2024年获证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	2024年获证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	不定向	重点检查事项	商城县市场监管局	商城县环境保护局	<b>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</b> [1]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[2]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[3]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[4]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<b>商城县环境保护局：</b> [1] 对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的检查； [2] 对污染源和集中式污染防治设施现场的监督检查； [3]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； [4] 对污染源、自动监控、设施监督的检查。	全县产品获证企业	根据企业信用等级确定抽查比例，A类企业不低于1%、B类企业不低于3%、C类企业不低于10%、D类企业不低于20%。	4-6月	质量股
15	2024年直销行为检查	2024年直销行为检查	不定向	一般检查事项	商城县市场监管局	国家税务总局商城县税务局	<b>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</b> [1] 重点变更、直销员报酬支付、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检查 <b>国家税务总局商城县税务局：</b> [1] 实名制认证核查； [2] 增值税发票使用情况核查	全县直销行为市场主体	50%	3-5月	市场股

16	2024年零售药店双随机飞行检查	2024年零售药店双随机飞行检查	不定向	重点检查事项	商城县市场监管局	商城县医保局	<b>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</b> [1]零售药店监督检查 <b>商城县医疗保障局：</b> [1]规范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检查	全县零售药店	根据企业信用等级确定抽查比例，A类企业不低于1%、B类企业不低于3%、C类企业不低于10%、D类企业不低于20%。	3-9月	药化股
17	2024年度商标专利检查	2024年度商标专利检查	不定向	一般检查事项	商城县市场监管局	国家税务总局商城县税务局	<b>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</b> [1]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，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，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（含地理标志）使用行为的检查，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，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，专利证书、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<b>国家税务总局商城县税务局：</b> [1]实名制认证核查； [2]增值税发票使用情况核查	全县商标专利企业	根据企业信用等级确定抽查比例，A类企业不低于1%、B类企业不低于3%、C类企业不低于10%、D类企业不低于20%。	6-7月	知识产权股
18	2024年度气瓶充装单位监督检查	2024年度气瓶充装单位监督检查	不定向	一般检查事项	商城县市场监管局	商城县城管局	<b>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</b> [1]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<b>商城县城管局：</b> [1]燃气经营企业监督检查	全县气瓶充装单位	根据企业信用等级确定抽查比例，A类企业不低于1%、B类企业不低于3%、C类企业不低于10%、D类企业不低于20%。	3-6月	特种设备监察股
19	2024年度压力容器监督检查	2024年度压力容器监督检查	不定向	一般检查	商城县市场监管局	商城县应急局	<b>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</b> [1]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<b>商城县应急管理局：</b> [1]安全设备管理情况 [2]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[3]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、培训及档案情况	重点压力容器企业	50%	3-9月	特种设备监察股
20	2024年能效标识专项检查	2024年水能标识专项检查	不定向	重点检查事项	商城县市场监管局	消防大队	<b>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</b> [1]水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<b>商城县消防大队：</b> [1]日常监督检查	全县水能标识经销企业	10%	3-7月	标准计量股

		2024年能效标识专项检查	不定向	重点检查事项	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	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[1]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商城县消防大队：[1]日常监督检查	全县能效标识经销企业	5%	3-7月	标准计量股
21	2024年度计量专项检查	2024年度眼镜配置专项检查	不定向	一般检查	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消防大队	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[1]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[2]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[3]对医疗器械的监督检查 商城县消防大队：[1]日常监督检查	眼镜配置单位	50%	3-9月	标准计量股、医疗器械股
		2024年度电子秤专项检查	不定向	一般检查	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商城县烟草局	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[1]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[2]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商城县烟草局：[1]烟草制品零售企业检查	集贸、商超	5%	3-9月	标准计量股
22	2024年度“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”开办市场主体履约践诺情况联合抽查	2024年度“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”开办市场主体履约践诺情况联合抽查	不定向	一般检查事项	商城县市场监管局	国家税务总局商城县税务局	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 [1]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[2]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[3]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；[4]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；[5]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；[6]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；[7]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；[8]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；[9]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；[10]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； 国家税务总局商城县税务局：[1]实名制认证核查；[2]增值税发票使用情况核查	2024年度“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”开办市场主体	根据企业信用等级确定抽查比例，A类企业不低于1%、B类企业不低于3%、C类企业不低于10%、D类企业不低于20%。	4-9月	执法大队

# 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 (定向或不定向)	抽查事项类别 (一般检查事项或重点检查事项)	部门联合抽查 (是或否)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对象比例	抽查起止时间	责任单位
1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2024年度企业双随机抽查	信用风险低 (A类)企业 双随机抽查	不定向	一般检查事项	否	[1]营业执照(登记证)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;[2]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;[3]经营(驻在)期限的检查;[4]经营(业务)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(业务)项目的检查;[5]住所(经营场所)或驻在场所的检查;[6]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;[7]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任职情况的检查;[8]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。[9]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;[10]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。[11]重大变更、直销员报酬支付、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。[12]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。[13]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;[14]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。[15]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;[16]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建立、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。[17]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;[18]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(含地理标志)使用行为的检查;[19]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。[20]专利与商标代理行为检查;[21]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;[22]专利证书(文件)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、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。	全县信用风险 低企业	2%	6-9月	市场监管所
			信用风险一般 (B类)企业 双随机抽查	不定向	一般检查事项	否		全县信用风险 一般企业	5%	6-9月	市场监管所
			信用风险较高 (C类)企业 双随机抽查	不定向	一般检查事项	否		全县信用风险 较高企业	15%	6-9月	市场监管所
			信用风险高 (D类)企业 双随机抽查	不定向	一般检查事项	否		全县信用风险 高企业	30%	6-9月	市场监管所

2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2024年度农专双随机抽查	2024年度农专双随机抽查	不定向	一般检查	否	<p>[1]营业执照(登记证)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;[2]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;[3]经营(驻在)期限的检查;[4]经营(业务)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(业务)项目的检查;[5]住所(经营场所)或驻在场所的检查;[6]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;[7]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任职情况的检查;[8]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。[9]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;[10]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。[11]重大变更、直销员报酬支付、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。[12]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。[13]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;[14]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。[15]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;[16]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建立、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。[17]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;[18]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(含地理标志)使用行为的检查;[19]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。[20]专利与商标代理行为检查;[21]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;[22]专利证书(文件)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、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。</p>	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	1%	6-9月	市场监管所
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-

3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2024年度个体工商户双随机抽查	2024年度个体工商户双随机抽查	不定向	一般检查	否	<p>[1]营业执照(登记证)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;[2]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;[3]经营(驻在)期限的检查;[4]经营(业务)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(业务)项目的检查;[5]住所(经营场所)或驻在场所的检查;[6]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;[7]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任职情况的检查;[8]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。[9]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;[10]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。[11]重大变更、直销员报酬支付、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。[12]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。[13]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;[14]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。[15]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;[16]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建立、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。[17]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;[18]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(含地理标志)使用行为的检查;[19]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。[20]专利与商标代理行为检查;[21]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;[22]专利证书(文件)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、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。</p>	全县个体工商户	1%	6-9月	市场监管所
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	---	---	---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-